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共行政	考試時間	7月20日 上午第3節
------	-----	----	------	------	-------------

1. (1.1)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之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應否以法律規定？

(1.1.1) 三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1.1.2) 四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2)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關於機關組織法律保留之規定是否妥當？

(1.3) 甲係彰化縣某一公立國小自然課的科任教師，2004年9月因為學生乙忘了帶上課所需物品，罰乙交互蹲跳150下，結果乙因交互蹲跳太多次，引發「橫紋肌溶解症」，並進一步引起「急性腎衰竭」，住院6天後才出院。因此，乙的家長向該學校請求國家賠償，該校以教師與學校之間是約聘關係，不是公務人員，拒絕賠償，國家賠償協議不成後，乙的家長向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請問

(1.3.1) 此一國家賠償訴訟有無理由？

(1.3.2) 乙得否向甲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22%) (標明題號即可，不用抄題)

2. (2.1) 甲於工廠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致殘廢，因而申請職業傷害殘廢給付，經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核定給付一百萬元。嗣後經查發現甲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受傷，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不得視為職業災害，應依普通傷害辦理，甲共溢領三十萬元。勞工保險局乃將新核定結果通知甲，並限期命甲返還溢領之保險給付。惟甲置之不理，試問：

(2.1.1) 勞工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

(2.1.2) 返還溢領給付通知之法律性質為何？

(2.1.3) 勞工保險局應循何法律救濟途徑實現其返還請求權？

(2.2) 甲公司生產「保利安-S」口服粉末對外銷售，該產品標示含有Bromelain等酵素成分，並宣稱經人體口服具有「消炎抗菌」及「治療胃潰瘍」等效果。其後「保利安-S」被衛生署以九三衛署藥字第一號函列為藥品管理，但甲認為「保利安-S」並非藥品，因而對該函不服，試問

(2.2.1) 九三衛署藥字第一號函之法律性質為何？

(2.2.2) 甲應經由何種管道尋求救濟？

(28%) (標明題號即可，不用抄題)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法行政	考試時間	3月20日 上午第3節 星期日
------	-----	----	------	------	--------------------

3. 人民違反行政法義務，就主觀責任要件（故意、過失）而言，從行政機關、行政法院過去實務見解，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與迄今甫於今年一月十四日總統公布行政罰法，有何更迭，試分別說明之。另就舉證責任而論，未來行政機關作成行政罰，如何舉證故意過失。（25%）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內政部依本條函頒「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依該「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每件處一萬元罰鍰，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試回答：

- (1) 「裁罰基準表」依行政程序法法律性質為何？（3%）
- (2) 「裁罰基準表」函頒後，應否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不准予備查法律效果如何？（5%）
- (3) 「裁罰基準表」函頒後，是否下達下級機關即已足，是否尚須踐行何種程序，如未踐行，法律效果為何（7%）
- (4) 某甲未依正常查驗手續出國，乃係初犯，內政部些依基準表處以一萬元罰鍰，試問該一萬元罰鍰處分，是否違法？理由何在？（10%）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